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西电财〔2007〕7号

关于下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报销出租车车票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出租车车票的报销手续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报销出租车车票规定》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报销出租车车票规定
2. 出租车车票报销明细表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



主题词：高校 出租车车票 报销 规定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报销出租车车票规定

为了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出租车车票的报销手续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我校出租车车票报销规定如下：

一、报销出租车车票需填写《出租车车票报销明细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包括：乘车时间、乘坐出租车起止地点、车票金额、公务事由、乘坐人等。

二、乘坐的出租车车票需在当月或30天内报销，超期出租车车票原则上不予报销。

三、出差人员原则上不予报销出租车车票，因特殊原因需乘坐出租车的，报销时须附情况说明，并由相关负责人（经费负责人）签字，同时低扣相应的公杂费补助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出租车车票报销明细表

时间	乘坐出租车起止地点	金额	公务事由	乘坐人